#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行业所处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现状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转让该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对公司转让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济南市高新区天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4日